**重庆三峡银行**

**西永数据中心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单位法人章） |
| **发布时间** | **2024年7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8623)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6](#_Toc13834)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5](#_Toc32255)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0](#_Toc22798)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7](#_Toc18374)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34](#_Toc2915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办公楼保洁服务，比选人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 | 430,000元/年（含税） | 1 | 本次项目服务年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概况：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数据中心办公楼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西街微电子园2号楼。

2.2 比选范围

中选人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数据中心办公楼进行清洁服务，保洁总面积约为23000平方米，保洁人员10人。具体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2.3 服务期限：本次项目服务年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3. 参选人资格要求

3.1 参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内独立法人注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其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相关内容；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3.3 信誉要求：

3.3.1 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

3.3.2 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行为；

3.3.3 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

3.3.4 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

【提供书面声明】

3.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注:比选人无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对参选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不实，或有行贿犯罪记录，比选人将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进行处罚，中选人依次递补。

本次比选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4年7月1日到2024年7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4.2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7月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4.3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5.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5.1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25000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5.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西永办公楼保洁项目。**

5.3 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4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6. 参选文件的递交

6.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6.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6.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比选参选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  |
| --- |
| 8.1 项目需求咨询 |
| 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 联系方式：023-88890591 |
|  |
| 8.2 项目流程咨询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平台联系人：杜老师 | 联系方式：023-63621694 |
|  |
| 8.3 比选人联系方式 |
| 联系人：敬希 | 联系方式：023-88890395 |
| 比选人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最高限价

参选报价最高限价为：430,000元/年（含税）。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和参选总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参选文件按无效参选处理。

### 1.3 项目地点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数据中心办公楼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西街微电子园2号楼。

### 1.4 比选范围

中选人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永数据中心办公楼进行清洁服务，保洁总面积约为23000平方米，保洁人员10人。具体服务范围及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要求”。

### 1.5 服务期限

本次项目服务年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2. 参选人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参选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并单独装入信封中密封，并在信封表面加盖鲜章（公章）。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答复内容以补遗的形式发布。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比选人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质疑进行答复时，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 比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平台服务费为15000元，由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 总体要求

符合国家、重庆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且满足比选人规定的物业管理标准。

## 项目概况

服务范围：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子园2号楼1-7层办公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领导办公房间、部门领导办公房间、会议室、洽谈室、茶水间、卫生间等）和设备中心（设备房内部不包括在内，只负责公共区域）建筑面积合计23000平方米的日常保洁。

## 3. 服务时间、地点

### 3.1 服务时间

本次比选服务年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内容以签署的合同内容为准。

### 3.2 服务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西街微电子园2号楼。

## 4 参选报价要求

4.1 参选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应由下列构成：

（1）保洁服务区域管理费用，包括所有服务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社会保险（五险）和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现场办公费用及公司提取的管理费用、利润、税费（按照6%增值税）、意外保险等综合管理成本。（注：参选人报价中员工工资不得低于重庆市最新公布的最低工资水平）

（2）保洁服务区域或有的人力成本、服装、清洁工具。

4.2 保洁服务费的分项报价（保洁服务）不因物价波动、汇率浮动、国家或地方政府法律法规变动、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任何调价文件（最低工资标准变化、五险缴费基数变化）而调整。

4.3 参选报价最高限价为： 430,000元/年（含税）。参选人的参选报价和参选总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参选文件按无效参选处理。

## 5. 服务标准

|  |
| --- |
| 1、办公区域以及设备中心1-7层保洁服务标准 |
| 类别 | 标准 | 备注 |
| 着装 | 干净整洁公司统一工装 |  |
| 大厅、走廊、地面 | （1）每日定时清扫不少于1次；（2）清扫时，先用尘推将地面推一遍，然后用拖布将地面擦干净；（3）经清扫后，大厅、走廊、地面光洁，无浮土、杂物、水渍、污渍；（4）在清洁时要放置“小心地滑”警示牌。 |
| 垃圾桶 | 每天定时清倒办公区域垃圾；补充配备新的垃圾袋；无污渍、异味。 |
| 办公家具及门、窗、标识牌 | （1） 每日定时打扫办公家具不少于1次，定期打扫门、窗、标识牌；（2）保洁时，用抹布将办公家具、门、窗擦拭干净；（3）经保洁后，办公家具、门、窗光洁，无灰尘、污渍。 |
| 卫生间 | （1）每日定时清扫不少于2次；（2）清倒卫生间纸篓垃圾，补充配备好新的垃圾袋；无污渍、异味；（3）将5ml洁厕剂洒到卫生间便池内壁，反应3-5分钟，用厕用刷彻底刷洗，用清水清洗，确保便池无污渍、污垢、异味；（4）用蘸着适量清洁剂的毛巾擦拭卫生间面盆内壁、台面、水龙头、纸巾盒，再用毛巾擦拭干净，并用湿及干的毛巾擦拭镜面，确保卫生间面盆、水龙头、台面、镜面、纸巾盒光洁，无灰尘、污渍和水渍；（5）用扫帚清扫卫生间地面，半干拖布擦拭地面；确保卫生间地面光洁，无浮土、杂物、水渍、污渍和异味；地面清洁时，放置“小心地滑”警示牌。 |
| 茶水间 | （1）每日定时清扫不少于1次； （2）清倒茶水间垃圾，补充配备好新的垃圾袋；无污渍、异味； （3）用蘸着适量清洁剂的毛巾擦拭茶水间面盆内壁、台面、水龙头，再用毛巾擦拭干净，并用毛巾擦拭饮水机、消毒柜、微波炉、冰箱等电器设备，确保茶水间面盆、水龙头、台面、饮水机、消毒柜、微波炉、冰箱等光洁，无灰尘、污渍和水渍。（4）用扫帚清扫茶水间地面，半干拖布擦拭地面；确保茶水间地面光洁，无浮土、杂物、水渍、污渍和异味；地面清洁时，放置“小心地滑”警示牌。 |
| 会议室、洽谈室 | （1）每日定时清扫不少于2次；（2）用抹布将会议桌、椅擦拭干净，并摆放整齐；（3）用扫帚清扫会议室地面，定期用吸尘器吸尘；（4）经保洁后，会议桌、椅、地面光洁，无浮土、杂物、水渍、污渍; （5）打扫整理窗帘,确保规范有序。 |
| 行领导及部门领导办公室 | （1）每日定时清扫不少于1次；（2）用抹布将各类办公家具及设备擦拭干净，并摆放整齐；（3）用扫帚清扫地面，定期用吸尘器吸尘；（4）经保洁后，各类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地面光洁，无灰尘、杂物、污渍；（5）打扫整理窗帘,确保规范有序。 |

## 服务流程

|  |
| --- |
| 1、办公区域以及设备中心1-7层每日保洁服务工作流程 |
| 时间 | 工作流程 |
| 07：30-08：30 | 大厅、走廊、地面清洁 |
| 行领导及部门领导办公室清洁 |
| 办公区域家具清洁 |
| 清理办公区域垃圾 |
| 卫生间清洁 |
| 茶水间清洁 |
| 会议室、洽谈室清洁 |
| 08：30-09：00 | 擦拭门把手、悬挂物 |
| 10：30-11：30 | 巡视所有保洁服务范围，发现问理及时清洁 |
| 13：00-13：30 | 卫生间、茶水间清洁 |
| 13：30-14：00 | 会议室、洽谈室清洁 |
| 16：00-17：00 | 巡视所有保洁服务范围，发现问题及时清洁 |
| 17：30-18：00 | 清理办公区域垃圾 |
| 注： | 从早上09：00至下午18：00，每间隔1小时对卫生间进行一次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清洁（如遇大型会议或重要活动等特殊情况时，应适时加强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清洁）。 |
| 2、办公区域以及设备中心1-7层每月保洁服务工作流程 |
| 时间 | 工作流程 |
| 每半月 | 玻璃清洁1.2米以下 |
| 门框、窗框、标识牌清洁 |
| 每月 | 地面、墙面、天花板清洁 |

## 7. 人员配备要求

## 依据服务范围及标准，经乙方合理估算，需至少10名（含乙方指定主管负责人）方可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量，具体人数以甲方确认为准；双方可依据实际保洁服务工作量的增加、减少调整保洁服务费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作量增加除外），乙方需确保安排足够服务人员保质、保量完成保洁服务。

## 8.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保洁服务费。乙方严格按服务流程及标准完成当月保洁服务，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 9. 保密条款

### 9.1 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9.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10. 知识产权

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比选人商誉，任何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比选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

## 11. 其他

11.1 参选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1.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选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商务得进行排序。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参选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联合体参选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 |
| 参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参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4 条规定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总分1OO分) | 参选总报价（60分）1.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比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参选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参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总报价的评标基准价。2.计算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度。偏离度=（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1）\*100%；3.报价向上每正偏离1%的，扣1分；报价向下负偏离10%以内的，不扣分；向下负偏离超过10%的，在向下负偏离10%的基础上，每多负偏离1%扣0.5分，扣完为止；偏离度不足1%的不扣分。 |
| 商务部分（40分）1、参选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IS09001）、环境管理体系（IS0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GB／T28001）），缺一项不得分，全部提供得5分，本项共5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2、参选人在管期间的物业管理项目（非住宅类）获得过中国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大厦”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得5分，本项共5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1. 参选人具备甲级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的得5分。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4、参选人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省市级金融类（银行、保险、证券）写字楼或办公楼保洁服务经验（或物业服务包含保洁）。（1）单个项目面积在1万平方米（含）－2万平方米（含），得2.5分，最高得5分；（2）单个项目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每个得2.5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若合同无法证明服务时间的，则需提供业主证明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以上业绩独立计算，不重复计分。）5、2019年以来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5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公章）6、诚信资质：参选人获得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评价证书AAA级或中国服务业全国守信单位得5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参选人公章）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参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2.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参选报价、商务部分的评分。主观评审部分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最后取平均得分，保留2位小数。3.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中选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 |
| 3.2.3 | 参选人得分 |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参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重庆三峡银行

西永数据中心办公大楼保洁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为保障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办公大楼良好卫生环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双方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办公大楼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所在地：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子园2号楼。

服务范围：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子园2号楼1-7层办公区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行领导办公房间、部门领导办公房间、会议室、洽谈室、茶水间、卫生间等）和设备中心（设备房内部不包括在内，只负责公共区域）建筑面积合计 平方米的日常保洁。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保洁服务费包干（含税） 元/月（人民币大写： ），年度共计 元（人民币大写： ），甲、乙双方可依据实际保洁服务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调整保洁服务费（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量增加的除外），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变更确认书》为准。

茶水间、卫生间消耗性用品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保洁服务费。乙方严格按服务流程及标准完成当月保洁服务，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向甲方提交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若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变更，乙方需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乙方未如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指派专人作为与乙方的联络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督导、检查和评价，并协助乙方解决服务期间遇到的特殊问题。

2.甲方应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物资存放库房、日常工作及办公用房和场地。

3.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消耗性用品。

4.甲方应在乙方服务期间协助乙方将服务区域内所有物品现状点验清楚，特别强调物品有无损坏，贵重物品有无保管好等因素，涉及到保密的场所及信息，应向乙方及现场服务人员明示工作范围及要求。

5.甲方在检查中发现乙方服务人员礼节礼貌、仪表仪容、卫生保洁、工作质量、服务态度、执行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更换服务人员，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赔偿并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6.甲方如需乙方提供其他专项服务，应提前通知乙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服务标准及服务流程执行，确保服务质量。

2.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乙方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负责服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和劳动保障。乙方应依法与其员工（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依法支付工资、社会保险等一切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保洁服务费包含乙方支付给其员工及为其负担的所有费用，除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与其员工发生劳动纠纷、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含乙方服务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等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无论本合同解除与否，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应确保服务人员身体健康，相关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持证上岗。

4.乙方指定一名主管负责人负责每日保洁现场管理工作，履行对乙方其他服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检查督促等管理职责。同时，接受甲方指定专人的督导检查，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若乙方主管负责人不在服务现场，乙方应指定一名临时负责人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

5.乙方应要求其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参照甲方要求着装，佩戴乙方工作牌或甲方制定的标识牌。

6.乙方应教育其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严格保密纪律; 不得翻阅、查看甲方资料；不得将获悉甲方的信息向外泄露。

7.乙方有义务组织、安排服务人员参加甲方统一组织的突发事件的应急行动。

8.乙方服务人员在服务项目区域内，发现安全隐患或可疑人员时，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9.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能擅自乱接、乱安装水电设备。

10.环境保护及职业健康安全：

（1）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否则，乙方应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乙方应保证用工合法性，按照国家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使用持合法证件人员，配备齐全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防护用具，教育、督促服务人员正确佩戴。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机具设备、防护用品等。

（4）乙方应对其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教育，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知识、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第七条　质量承诺**

1.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项目范围、服务标准及流程，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达到保洁服务质量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2.甲方在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未达约定标准的，有权口头通知乙方指定的主管负责人或临时负责人，乙方应限期整改。

3.如因相关消耗品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导致影响保洁效果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原料与设备**

1.乙方提供设备的绿色环保用品、用具(品牌)，保洁用品应及时更新，保证卫生。

2.乙方为保证服务质量，须根据不同需求，采用相适应的清洁原料和操作方法。

3.甲方提供洗手液、空气清新剂、卷筒纸、擦手纸、垃圾袋、消毒液、牙膏、除臭五香球等消耗性用品。

**第九条　监督检查**

1.乙方在各项服务事项履行完毕后，应主动邀请甲方进行检查、验收;对不合格部分，乙方应进行整改，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未达服务质量标准部分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同时，甲方可根据保洁需要在不增加保洁服务费的情况下要求增加一名保洁人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做出响应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3.乙方应积极采纳甲方在保洁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甲方处理有关投诉。

**第十条　损害赔偿**

1.乙方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因乙方违反约定，造成的人身伤亡（含乙方服务人员、甲方员工及其他第三方）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对外承担责任的，无论本合同解除与否，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服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物业材质有破损迹象，应及时保护现场，立即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操作不慎，给甲方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协议有关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消除影响、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未达服务标准经甲方两次口头通知，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标准的，乙方应按月保洁服务费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直接从向乙方支付的当月保洁服务费中扣除，无需经乙方另行同意。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代表乙方责任的免除，乙方应要求其服务人员继续整改，直至达到约定服务质量标准。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本合同；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本合同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据实结算费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应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2.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若经双方协商无异后，可续签本合同。

3.若乙方出现下述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1）乙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合同甲方目的不能实现或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

（2）未达服务标准，经甲方连续两次书面通知，仍发生不能达到服务标准情况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或挂靠的。

4.甲方无故连续两个月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除本协议特别约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通过书面进行，方式包括专人传送、EMS邮寄，双方的通知及往来信函应发送至本协议首部载明的通讯地址，在以下时点视为有效送达：

（1）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签收时；

（2）以EMS邮寄方式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2.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也是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纠纷等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公证执行时接受司法（仲裁、公证）机关送达司法（仲裁、公证）文书的地址；凡向本协议中填写的通讯地址投递寄送的文书，除能证明未送至该地址外，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

3.本协议项下任何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发生变更的一方均应通知对方。甲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乙方；乙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应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通讯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修订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西永数据中心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二）参选保证金

五、商务文件

六、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我方愿意以每年参选报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元/年， （小写） 元/年，三年不变，并按比选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参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序号 | 项 目 | 月金额（元） | 年金额（元） | 备 注 |
| 1 | 人员工资 |  |  | 10人，含基本工资、各种保险、福利费、绩效奖金等。 |
| 3 | 其他管理成本 |  |  | 管理费、税金、保险、清洁工具等其他费用 |
| 4 | 合理利润 |  |  | 参选人自行填报 |
| 合 计 |  |  | 含税价，税率：6% |

注意：本报价合计费用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430000元。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参选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名称）是 （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 |
| 被授权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最近三年没有拖欠劳务费的行为，最近三年没有无故弃标的不良记录，受到行政处罚的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响应性文件

（一）响应承诺函

项目名称：重庆三峡银行西永数据中心办公楼保洁服务项目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满足第三章“项目要求”所有内容。

特此承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

五、商务文件

（管理体系证书、获奖证书、甲级有害生物防治资质证书、参选人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省市级金融类（银行、保险、证券）写字楼或办公楼保洁服务经验（或物业服务包含保洁）案例合同、2019年以来获得省级或直辖市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有效期内的评价证书AAA级或中国服务业全国守信单位证明材料等）

## 六、其他（如有）